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 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4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